〔中　文　版〕

2016年度4月届

招　生　简　章

文部科学省准备教育课程 指定校
福冈县知事认可　　各种学校
财团法人 日语教育振兴协会 认定校

学校法人　中村英数学园

九州英数学馆国际言语学院

〒810-0073 福冈市中央区舞鹤1丁目5-30
TEL. 092-713-5720
FAX. 092-713-5718

目　　次

招生簡章

１．　招收学科・人数 …… 第１页

２．　报名资格 …… 第１页

３．　优待生制度 …… 第１页

４．　报名手续 …… 第２页

① 报名时间

② 报名方法

③ 报名

５．　选拔方法 …… 第３页

① 学科考试及面试 …… 第３页

② 合格发表…… 第３页

③ 缴纳报名费…… 第３页

④ 提交资料…… 第４页

６．　入学手续 …… 第５页

① 学费

② 办理手续的方法

入宿簡章 …… 第７页

同 窗 会 …… 第８页

已缴费用的退还…… 第９页

从报名到入境・入学的流程

报名	参照招生简章第 1、2 页
⇩	
学科試験・面接	在中国主要城市举行考试和面试 参照招生简章第 4 页
⇩	
合格发表	面试后,经过审查后发表
⇩	
提交资料（同时缴纳报名费）	2015 年 12 月 10 日(周三)之前必须寄到 参照招生简章第 3、4 页
⇩	
审查资料	
⇩	
申请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2015 年 12 月 17 日（周四）之前递交福冈入国管理局
⇩	
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发表	2016 年 2 月下旬（预计）
⇩	
办理入学・入宿手续	参照招生简章第 6 页
⇩	
寄送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本)	寄送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本)
⇩	
办理护照・签证	
⇩	
入境・入学	
⇩	
入学典礼	2016 年 4 月 6 日(周三)（预计）

※关于办理入学· 入宿手续之后的日程,将在「关于 2016 年 4 月届学生入学· 入宿手续」中通知学生。日程有可能变动。

招 生 简 章

1．招收学科・人数

	学　　科	内　　容	学习时间	招收人数	居留资格
日本語科	大 学 预 科	以报考大学者为对象进行日语、英语、数学等教育的升学准备课程	2 年	220名	留学・2年
	日 语 专 修 科	以希望掌握日语者为对象进行日语和日本文化等教育的日语专修课程	2 年	20名	留学・1年
			1 年	20名	

＊入学后中途不能变更学科

2．报名资格

（1） 学历

① 大学预科

・本学院毕业后希望报考日本的大学等高等教育机关者，必须在国外修完高中的课程。（包括虽高中毕业，但所接受的教育不足 12 年或 12 年以上者）。

・本学院毕业后，希望报考日本的大学院者，必须在正规的学校教育修完 16 年课程，而且是正规大学（四年制）毕业。

② 日语专修科

・具有相同于上述学历者。

（2） 基础学力及日语能力

① 希望进大学预科者，要具备报考日本的大学等高等教育机关的基础学力。

② 必须是有学习日语的欲望，日语学习时间在 150 课时以上，而又能够认真学习掌握日语者。

（3）年龄限制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高中毕业者满 23 岁以下，大专毕业者满 25 岁以下，大学毕业者满 30 岁以下。

（4）在日经费

能够支付学费、生活费等在日经费者。

（5）其他

必须是身心健康，能够遵守日本法律及本学院的校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者。

3．优待生制度

（1）优待生的录取

根据学科考试的成绩、最终毕业校的成绩及面试等综合评价，从成绩优秀者中录取优待生。录取人数为若干名。

（2）优待生的种类和学费的减免额度

优待生Ａ：第一年学费中免交３００，０００日元

优待生Ｂ：第一年学费中免交１００，０００日元

4. 报名手续

（１）报名时间

	报　　名　　时　　间	面试日程	合格者提交资料时间
第一期招生	**2015 年 8 月 1 日（周六）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周四）**	**9 月中旬至 11 月 20 日**	**10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第二期招生	**2015 年 10 月 2 日（周五）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周二）**		**11 月 12 日～12 月 10 日**

（２）报名方法

将下述（３）的报名材料以网上邮件、传真及国际特快专递（ＥＭＳ）的形式在规定的日期内寄到下述地址。报名表格请查阅九州英数学馆国际言语学院网页。有何不明之处,可以电话、邮件及传真方式咨询。

〒810-0073　日本福岡市中央区舞鶴１丁目５－３０

九州英数学舘国際言語学院　收

TEL.(092)713-5720　　FAX.(092)713-5718

E-mail:info@kyushu-eisu.ac.jp

http://www.Kyushu-eisu.ac.jp

（３）报名材料等

报名材料

1.面试调查表	在本学院规定的表格上由本人亲笔工整地填写必要的事项。

５．选拔方法

笔试和面试　在中国的主要城市设考场，进行笔试和面试。

○ 选拔方法

① 通过资料审查、笔试及面试，综合评定选拔。

② 笔试科目・时间・分数

课 时	笔试内容	考试时间	分 数
第一节	日　语	30 分	１００分
第二节	英　语	20 分	１００分
第三节	数　学	20 分	１００分
	面　试		

①　经费支付人或监护人考试当天可同考生一起参加面试。

②　时间有时会变动到下午。面试结束者可解散。

③　没有参加笔试及面试者视为辞退报名。

○合格发表

面试后,经过评定通知本学院指定的窗口机关或本人。

○ 缴纳入学报名费　３０，０００日元

缴纳方法……入学报名费３０，０００日元按下述方式分２次缴纳。

A. ３０，０００日元中的１０，０００日元在提交第４页的资料时缴纳。

B. 剩余的２０，０００日元在入国管理局批下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办理入学手续时缴纳。

・已经缴纳的报名费无论何种理由概不退还。

・缴纳入学报名费

提交资料时应缴纳的入学报名费１０，０００日元，要缴到本学院指定的窗口机关或汇入下述本学院指定的银行。为了证明入学报名费已缴，缴到窗口机关者要将收据的复印件，直接汇到本学院者要将向国外汇款的收据（Application for Remittance）的复印件，按照第４页12项的要求提交本学院。

【报名费的汇款地址】

Nishinippon City Bank Akasakamon Branch; Deposit Account　NO.1382917

SWIFT CODE: NISIJPJT

Holder: Educational Foundation, Nakamura Eisu Gakuen

Address: １－５－30, Maizuru, Chuo-ku,Fukuoka, Japan　〒810-0073

TEL. ０９２－７１３－５７２０　　FAX. ０９２－７１３－５７１８

○ 校内资料审查

校内资料审查状况及时通知本学院指定的窗口机关或本人。

合格后应提交的材料　　**※本学院将规定的表格寄给考试・面试合格者。**

下述1～11的材料务必请在2015年10月10日(周六)至2015年12月10日(周四)期间内提交。

如果没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完整，会视为不合格，不申请入国管理局的在留资格认定书。

1.	入学志愿书 (本学院规定的表格)	在本学院规定的表格上由本人亲笔工整地填写必要的事项。 学习理由书一定要附上日文译文。 贴上报名**前三个月以内**拍摄的照片(长4cm×宽3cm)。	
2.	中国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认证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大厦B18 邮编:100083 电话:010-82379480　传真:010-82379491 网址:http://www.Cdgdc.edu.cn 本校认证代码:B188 认证报告必须由认证中心直接寄到本学院	高中毕业者	参加了高考者提交高考成绩的认证书;未参加者提交高中毕业会考成绩或高中学历的认证书。
		大学、大专毕业者	大学、大专毕业者提交毕业证的认证书。 学士学位获得者提交学位认证书。
	※没有上述认证报告者需要提交 最终毕业校毕业时的集体合影	没有集体合影者要由学校出具说明书并提交毕业证的公证书。 **※需附日文译文。**	
3.	学生本人的在职证明或在学证明或毕业预定证明（符合此项者提交）	在职者要提交在职证明，在校者要提交在学证明。高中或中专预定毕业者要提交毕业预定证明。 **※均需附日文译文。**	
4.	最终毕业学校的成绩证明		
5.	日语学习证明 日语能力测试合格证书(原本)或 J.TEST认定书(原本)等	本学院规定的表格。由学习过或正在学习的日语教育机关出具。要相当于日语学习时间在150课时以上。正在学习者，要写明截至证明书发行日期的学习时间（150课时以上）。**有日语等级考试为佳。**	
6.	包括学生本人和经费支付人在内的家庭全体成员的户口簿的复印件等	ａ．提交包括本人与经费支付人在内家庭全体成员的最新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記卡）的清晰的复印件(至少要原物尺寸)。如果本人与经费支付人不是同一户口簿，需提交亲属关系公证书	
		ｂ．非亲属者，要证明与学生的关系及确实能够提供经费的事实。 **※需附日文译文。**	
7.	经费支付书	本学院规定的表格。由经费支付人填写，签名并盖章。 **※需附日文译文。**	
8.	① 存款证明书	必须是2015年10月1日以后用银行正规的「存款证明」表格开具的。 **需要冻结3个月或3个月以上**	
	② 存单或存折的复印件	要提交能够确认存款人姓名、存款额、存款期、利率、银行名、证书发行日期等的清晰的复印件(至少要原物尺寸)。	
9.	经费支付人的在职・收入证明	要写有所属单位的名称和地址、电话号码。 要由单位负责人证明并签名、盖章。 **※需附日文译文。**	
10.	住宿申请书或住址报告书	本学院规定的表格。不住宿无需提交。如果有身份确实可靠的亲属或亲近的朋友可共同生活者，要提交住址报告书。	
11.	照片（11张）	长4cm×宽3cm。必须是报名**前3个月以内**拍摄的上半身正面免冠的清晰的**彩色照片**。背面写上姓名・出生年月日。	
12.	入学报名费的缴纳收据	30,000日元中的10,000日元已经缴到本学院指定的窗口机关的收据（复印件）或直接汇到本学院（第4页上的汇款地址）的汇款收据（复印件）。	

注：上述1～8是入国管理局审查时必需的材料。上述9是入国管理局在审查过程中可能会要求提交的材料。

６．入学手续

（１） 学费、委托征收金

・学 费

【２年制大学预科】

	第一年全年应缴费用	第二年全年应缴费用	共　　计
入 学 金	７０，０００日元		７０，０００日元
设 施 费	６０，０００日元		６０，０００日元
授 课 费	６４０，０００日元	６００，０００日元	１，２４０，０００日元
应缴费用共计	７７０，０００日元	６００，０００日元	１，３７０，０００日元

【２年制日语专修科】

	第一年全年应缴费用	第二年全年应缴费用	共　　计
入 学 金	７０，０００日元		７０，０００日元
设 施 费	６０，０００日元		６０，０００日元
授 课 费	５８０，０００日元	５８０，０００日元	１，１６０，０００日元
应缴费用共计	７１０，０００日元	５８０，０００日元	１，２９０，０００日元

【１年制日语专修科】

	全年应缴费用
入 学 金	７０，０００日元
设 施 费	６０，０００日元
授 课 费	５８０，０００日元
应缴费用共计	７１０，０００日元

・委托征收金

	２年制大学预科	２年制日语专修科	１年制日语专修科
国民健康保险费	３７，０００日元	３７，０００日元	１８，５００日元
体　检　费	５，０００日元	５，０００日元	２，５００日元
交通事故伤害保险	８，０００日元	８，０００日元	４，５００日元
同窗会会费	１０，０００日元	１０，０００日元	１０，０００日元
共　　计	６０，０００日元	６０，０００日元	３５，５００日元

１．国民健康保险费

① 为治疗疾病，建有国民健康保险制度（亦适用于外国人）。加入了此制度，在日期间因生病或受伤到医院治疗时，医疗费的７０％由保险支付（本人负担３０％）。

② 进入本学院后，全体学生都必须加入此保险，所以，预收在校期间的保险费，一并缴到福冈市中央区及早良区等政府的保险年金科。

２．体　检　费

根据学校保健法规定，每年必须进行一次体检（胸部透视和采血化验）。因此需要预缴体检费。

３．交通事故伤害保险费

因交通事故而受伤需治疗或赔偿损失时，由保险补偿会减轻学生很大的负担。

４．同窗会会费(请参照第８页)

（2） 手续方法

① 入学手续

福冈入国管理局批下「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本学院立即将此证明书的复印件和「关于 2016 年 4 月届学生入学・入宿手续」一并寄去，一定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办完入学手续。**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办完入学手续，会视为辞退入学**。

② 办理入学手续时间

将在上述通知中告知办理手续的时间。

③ 入学手续材料

入学誓约书・保证书（本学院规定的表格）・・・・・・・・・・・・・・・1 份

④ 学费及宿舍关系费的缴纳金额。可从下述①②二种方法中选择一种缴纳。

A） 2 年制大学预科

No	入学报名费 剩余部分	学 费		委托征收金	共 计
①	20,000 日元	2 年	1,370,000 日元	60,000 日元	1,450,000 日元
②	20,000 日元	第一年	770,000 日元	60,000 日元	850,000 日元

B） 2 年制日本語专修科

No	入学报名费 剩余部分	学 费		委托征收金	共 计
①	20,000 日元	2 年	1,290,000 日元	60,000 日元	1,370,000 日元
②	20,000 日元	第一年	710,000 日元	60,000 日元	790,000 日元

C） 1 年制日本語专修科

入学报名费 剩余部分	学 费	委托征收金	共 计
20,000 日元	710,000 日元	35,500 日元	765,500 日元

⑤ 办理入学手续时应缴费用的缴纳方法

办理入学手续时应缴费用要汇到本学院指定的银行帐户（前述 4．选拔方法的第二次选拔『报名费汇款地址』；第 4 页）。汇款后，要将「汇款收据（Application for Remittance）」的复印件与入学手续材料一并寄给本学院。

⑥ 对于办完入学手续者（提交了入学材料，缴纳了应缴费用者），本学院将「入学许可证」和「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本）」邮寄给本学院指定窗口机关或本人。

入　宿　簡　章

1．招收人员

西新国际寮(新馆：女生宿舍，旧馆：男生宿舍)…… １４０人

注　①按照办理入学手续的先后顺序安排宿舍房间,如果满员将无法入住。宿舍满员时，会介绍民间委托公寓等。

① 在宿时间原则上为入宿日起至2017年3月下旬（1年)。

2．设施

	一室定员	房 间 设 备	共 同 设 施
西新国际寮	２ 人 或 １ 人	桌子、椅子、衣柜、床、空调、浴室、盥洗室、厕所、冰箱、宽带端子	自动贩卖机、投币式洗衣机、晒台、煤气灶等自炊设备、微波炉、宽带电脑

※宿舍原则上为双人房间。

3．宿舍关系费

宿舍关系费包括：入宿金 ,宿舍费（每月）双人间 18,000 日元,单人间36,000 日元，保证金。费用请参照入宿手续。

※ 宿舍费中不含被褥租赁费及水电煤气费，此部分需个人负担。

※ 宿舍不供餐，需各自准备。宿舍里有共同使用的自炊设备。

※ 保证金是为了担保钥匙、被褥、备品等的。退宿时，结算冰箱使用费(半年；每房间 2,000 日元)、垃圾处理费(每月150 日元)、宽带使用费(每月 1,800 日元)、接机费等(1,000 日元)、钥匙、被褥、备品的修补费等后，剩余部分退还本人。

4．入宿手续

①提交入宿申请书和入宿誓约书（本学院规定的表格）

②缴纳宿舍关系费。**希望住宿者要在办理入学手续缴纳费用(前述第6页,④)的同时缴纳下述宿舍关系费。**

	入 宿 金	宿 舍 费		保 证 金	共 计
双人间	50,000 日元	半 年	108,000 日元	30,000 日元	188,000 日元
单人间	10,0000 日元	半 年	216,000 日元	60,000 日元	376,000 日元

※半年后的寮费每3个月的费用54,000 日元或108,000 日元提前缴纳，还有宽带使用费（月额1,800 日元）每3个月的费用提前缴纳。

◎ 办完入宿手续者(提交了入宿申请书、入宿誓约书，缴纳了入宿关系费者),本学院将把入宿许可证寄给指定的窗口机关或直接寄给本人。入宿许可证入宿时交给宿舍。

九州英数学馆国际言语学院同窗会

九州英数学馆国际言语学院同窗会已于2007年11月成立。本学院于1991年创办，经过二十载，至今已有五千多毕业生走出校门。有的毕业生已走上社会活跃在各个领域，还有很多毕业生仍在大学、大学院等学习。因此成立了同窗会，毕业生均为会员，旨在加强会员相互之间，或会员与九州英数学馆国际言语学院之间的沟通，为社会发展作贡献。

今后，凡进入本学院学习的学生，全体都要加入九州英数学馆国际言语学院同窗会，并缴纳会费。会费为10,000日元(入会金5,000日元及终身会费5,000日元)。会费在缴纳入学・入宿费用时一并汇入学校的帐户，然后转到同窗会的帐户里。

现在，在中国沈阳、大连、北京等地已成立了支部，今后，还准备设立其他地区支部和毕业生所在大学的大学支部。

已缴费用的退还

Ⅰ．关于入学前已缴费用的退还

1）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获批后，虽已经办完入学、入宿手续，但未申请签证未入境者，入学许可书和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退还本学院后，除入学报名费和入学金及入宿金外，其已缴费用退还本人。但是，为退还而汇款的银行手续费由报名者负担。

2）已办完入学、入宿手续者,虽然已经取得居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但在驻外使领馆申请签证时被拒批而未能入境者，要将入学许可书退还给本学院，并将护照上有关签证拒批部分的复印件提交给本学院时，除入学报名费和入学金及入宿金外，其已缴费用退还本人。但是，为退还而汇款的银行手续费由报名者负担。

3）已办完入学、入宿手续者,虽在驻外使领馆已经取得入境签证，但在赴日之前辞退入学者，如果将入学許可书退还本学院，并将护照上有关部分的复印件提交给本学院，证明确实签证没有使用而且已经失效，那么，除入学报名费和入学金及入宿金外，其已缴费用退还本人。但是，为退还而汇款的银行手续费由报名者负担。

Ⅱ．关于入学后已缴费用的退还

１．入学后退学时已缴费用的退还

1）在本学院就读不足一年要退学或被勒令退学者，其已经缴纳的第一年的学费，无论何种理由概不退还。如果已经缴纳了第二年的学费，其第二年的学费如数退还。

2）1.5 年制的学生在二年级就读，要退学或被勒令退学者，已经缴纳的第二年的学费不予退还。

3） 2 年制的学生在二年级就读，上学期终了时或终了之前要退学或被勒令退学者，已经缴纳的第二年的学费中，相当于下学期授课费的费用退还本人。

4） 2 年制的学生在二年级就读，下学期已开始，毕业前要退学或被勒令退学者，已经缴纳的第二年的学费不予退还。

２．入学后宿舍费的退还方法

1）被批准退宿时，结算宿舍费，有剩余时转入本人指定的银行帐户退还本人。

2）住宿生因退学、被开除等丧失学籍者，结算宿舍费，剩余部分转入本人指定的银行帐户退还本人。

3）退还宿舍费所需转帐手续费由学生本人负担。